

法規名稱	國科會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實施辦法	最新修正日期	113/02/07
制定單位	研究發展處	頁碼 / 總頁數	第 1 頁 / 共 3 頁

中山醫學大學國科會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實施辦法

- 第一條 本辦法依國科會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徵求公告訂定之。
- 第二條 本辦法之經費來源為國科會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核定之經費。
- 第三條 本校獎勵教學研究人員之學術研究、產學研究或跨領域研究績效之審查、評選核由專案審查委員會負責審查，由研究發展處負責辦理相關行政業務。
- 第四條 召開補助教學研究人員獎勵專案審查會議，置委員 7~9 人，校長為主持人，委員由研究發展委員會成員或研發長推薦擔任之，經校長同意後聘任之。惟進行審查時，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以維護審查之客觀公正。
- 第五條 申請本校教學研究人員獎勵案需符合下列資格：
- 一、獎勵對象：本校教學研究人員，且於當年度補助起始日前一年內曾執行國科會補助研究計畫，並具備下列資格者：
 - (一) 符合國科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第三點規定之計畫主持人，指學術研究、產學研究或跨領域研究之績效傑出者，不含教學績效傑出人員、行政工作績效卓著人員及已依相關法令辦理退休之人員。
 - (二) 如於補助起始日前一年八月一日後聘任之人員，須為國內第一次聘任，不得為自國內公私立大專校院或學術研究機關（構）延攬之人員。
 - 二、申請年度起算之近三個年度內，申請人之研究績效(依據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研究項目之研究原始總數)需在該學院所獲得計畫件數之百分比排名內。同一學院內各系所計算研究評量分數之標準應一致，以維評量標準之公平。
- 第六條 申請與評選程序：
- 一、研發處公告申請開始與截止日期。
 - 二、申請人進行線上評量資料更新並填具申請書。
 - 三、申請截止後，由研發處協助提供申請人之研究評量分數與相關資料，經研發處彙整出符合資格之申請人名單。
 - 四、彙整名冊由專案審查會議委員進行初審，初審結果送專案會議進行審查並評選出各學院之各級獎勵名單。委員審查費每位新台幣 1,500 元由研發處編列預算支應。
 - 五、研發處彙整評選紀錄與其他相關資料向國科會提出申請。

法規名稱	國科會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實施辦法	最新修正日期	113/02/07
制定單位	研究發展處	頁碼 / 總頁數	第 2 頁 / 共 3 頁

六、依國科會回覆公告獲選獎勵之人員名單。

第七條

獎勵人數：

- 一、獎勵人數不得逾前一年度執行國科會補助研究計畫之計畫主持人總人數百分之四十。
- 二、各學院獎勵之人數，依照該學院於申請當年度之國科會計畫件數及金額佔當年度全校國科會計畫總件數及金額之比例分配。
- 三、副教授或相當職級以下人數占獎勵對象人數之最低比率為 10%，其中至少需有副教授 2 名及助理教授 1 名。

第八條

獎勵金分配：

- 一、本校研究獎勵案之獎勵金分 2 級，研究評量分數在全校之教學研究人員中排名 25% 以前符合獲選為第一級資格，再依當年度補助金額、且經專案審查委員會評等為第一級者，給予每月新台幣二萬元獎勵補助。其餘經委員會審查評等為第二級者，給予每月新台幣一萬元獎勵補助。獎勵金依補助單位撥付期程，半年撥付一次。
- 二、當年度申請案獲獎人如已離職，經簽請校長同意後其缺額將由專案審查會議紀錄結果依次遞補。

第九條

定期評量：

- 一、本校獲獎勵教學研究人員，於獎勵期間應提出研究成果報告；期中報告應於補助期間 6 個月內送交研究發展處進行研究績效評量，期末報告應於獎勵方案結束前 40 天依規定繳交。
- 二、未依規定繳交相關報告者或經審查評量未達標準者，於該年度獎勵案結束後不得繼續申請。

第十條

預期成長：

- 一、提升本校各領域研究質量之成長。
- 二、輔導本校新進教師研究人員建立合適之研究目標與研究架構。
- 三、增加本校新進教師研究人員順利申請與獲得中央級政府單位(如國科會、衛生福利部、農委會等)研究計畫。
- 四、促進本校之優秀學術獎項獲獎，如教育部學術獎、國科會傑出研究獎、吳大猷獎等。

第十一條

教學、研究及行政支援：獲選為本校補助之教學研究人員，得有下列相關支援。

- 一、依中山醫學大學教師授課鐘點計算辦法抵免教學時數辦理。
- 二、優先使用實驗動物中心之飼養空間與相關設施。

法規名稱	國科會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實施辦法	最新修正日期	113/02/07
制定單位	研究發展處	頁碼/總頁數	第3頁/共3頁

三、優先使用本校相關之貴重儀器，並享有 8 折優惠使用需額外付費之貴重儀器。

四、研究產出優先協助技術移轉與專利申請。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審議，**陳請**董事會審核通過後，**經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相關附件： 無

※修正記錄：

107 年 06 月 13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研究發展委員會通過
107 年 09 月 26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研究發展委員會通過
107 年 11 月 27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7 年 12 月 25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 第 14 屆第 5 次董事會議通過
108 年 02 月 21 日	(研究發展處中華民國 108 年 03 月 05 日 1082100501 號簽請校長核定，108 年 03 月 07 日公告)
111 年 05 月 04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研究發展委員會會議通過
111 年 06 月 27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 第 15 屆第 3 次董事會議通過
111 年 10 月 28 日	(研究發展處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05 日 1112103054 號簽請校長核定，111 年 12 月 08 日公告)
112 年 12 月 18 日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
113 年 01 月 11 日	第 15 屆第 9 次董事會議通過 (秘書室於中華民國 113 年 01 月 17 日 1132100158 號簽請校長核定，113 年 02 月 07 日公告)